



寶貝魚托嬰中心
BABY FISH CARE CENTER

前言

親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感謝您選擇新竹市私立寶貝魚托嬰中心成為您孩子人生中第一個學校，本托嬰中心除了提供一個讓家長安心的保育環境外，更希冀在幼兒的成長關鍵時期給予學習團體生活、培養人際互動、訓練生活自理能力養成等，讓幼兒在未來進入幼兒園前做好準備。

初入托嬰中心的幼兒，第一次要與爸爸、媽媽分開一段時間的確不容易。必定會有些許焦慮的感覺；而您自己也可能會覺得擔憂，這些情形與感覺是正常的。

為了幫助幼兒輕鬆且愉快的度過這段剛入園的適應期，並逐漸適應園內的新環境，我們特地製作了這本家長須知手冊，藉此向您介紹本托嬰中心的教學宗旨、請假及繳費、……等相關的注意事項，希望您能仔細閱讀並與我們密切合作，將幼兒在適應時間可能會發生的不適降到最低，協助幼兒早日學習適應新環境。

寶貝魚托嬰中心 全體教職員 敬上



寶貝魚托嬰中心
BABY FISH CARE CENTER

編目

一. 設立宗旨

二. 教育理念

三. 收托辦法

四. 收托時間及接送須知

五. 收退辦法及接送須知

六. 適應環境及須備物品

七. 服裝儀容相關

八. 請假辦法規定

九. 幼兒生病時/托藥辦法

十. 親職互動內容

十一. 家長接送事項

十二. 營養健康餐點介紹

十三. 接送與門禁規定

十四. 托育補助相關

十五. 學生保險規定

十六. 奶瓶. 餐具相關

十七. 意見反映管道

十八. 個資法相關

分離焦慮：

分離焦慮是幼兒時期常見的心理問題之一，當寶寶與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分開時，容易出現焦慮的情緒表現，一旦處理不當，將對寶寶日後的人際互動與生活適應造成惡劣影響。因此，父母親應掌握正確的態度與方法，陪伴寶寶一起走過分離焦慮。

1 歲至 1 歲半是高發期

所謂「分離焦慮」，就是指孩子離開父母或親密的照顧者時所出現的負面情緒，比如緊張不安、沮喪、悶悶不樂，或者特別黏人、愛哭、固執，希望照顧者能留在身邊。一般來說，寶寶的分離焦慮在 6~8 個月時出現，通常在 1 歲至 1 歲半時會比較嚴重，這與寶寶的表達能力增強、探索範圍擴大、分離機會增加有關。不過，隨著寶寶對父母的存在有安全感、對環境和自我狀態的掌握越來越有信心，分離焦慮的狀況就會逐漸改善。

11 項技巧應對分離焦慮

1. 確信分離環境的安全性

如果要安排寶寶獨睡，必須先確認睡眠的環境是否安全、安適。如果要將寶寶托給保姆或托育中心來照顧，也應該先確認替代照顧者不要超過 2 人以上，而且能經常陪伴在寶寶身旁，另外托育環境的安全也不容忽視。

2. 讓寶寶覺得安心才離開

在必須和寶寶分離的情況下，最好給寶寶一點適應的時間，建議父母先陪伴寶寶，直到他比較放鬆後再離開。當然，如果能預先讓寶寶有心理準備就更好的，如果能早早建立起「預告」與「預先熟悉新事物」的習慣，就能讓寶寶在未來的生活歷程中更為順利。

3. 記得和寶寶說「再見」

父母要記得在分開時與寶寶說「再見」，這對寶寶來說是很重要的承諾，也是對大人產生信心的基石。即使已經處在焦慮的分離情緒中，也要記得跟寶寶說「再見」，因為這是與寶寶建立信任的好機會，千萬不要偷偷或強硬地與寶寶分開。

4. 慎選臨時照顧者

如果父母要外出一段時間，務必要將寶寶托育給自己和寶寶都信任、都熟悉的臨時照顧者，這對於減輕分離焦慮非常重要。

5. 帶上喜歡的物品

有些寶寶獨愛他自己的玩具，有些寶寶則更依戀自己的小被子。因此，在寶寶與父母短暫分離的時候，不妨讓寶寶帶著這些能為他帶來安定、信任感的物品或玩具，可讓寶寶舒服許多。

6. 帶上主要照顧者的物品

除了寶寶自己喜愛的物品之外，還可讓他帶上主要照顧者的幾樣東西，如鑰匙、梳子、包，讓寶寶對父母親存在和歸來更有信心。

7. 預告回來的時間

父母應該將自己的時間安排說給寶寶聽，讓寶寶瞭解父母親還會再回到他的身邊。

8. 盡可能遵守承諾

父母要盡可能遵守自己對寶寶的承諾，即使真的無法施行，也應該及時讓寶寶瞭解自己的狀況，以免加重寶寶的分離焦慮。

9. 閱讀教育

平時可和寶寶一起閱讀與分離焦慮有關的故事，讓寶寶在閱讀過程中增進對分離的瞭解和處理方式。

10. 玩躲貓貓遊戲

對於年齡較大、已經學習行走的寶寶，父母可和他玩躲貓貓或藏東西的遊戲，有助於讓寶寶建立物體恆存的概念，明白東西不見了還可以找到、父母離開還會再回來。

11. 玩鬧鐘遊戲

運用遊戲讓寶寶適應分離，可以用鬧鐘計時，從1分鐘開始，慢慢拉長與寶寶分開的時間，讓寶寶逐漸適應分離的情境。



寶貝魚托嬰中心
BABY FISH CARE CENTER

一、設立宗旨

1. 配合家庭要及社會需要,以增進兒童福祉。
2. 保障幼兒學習權利，期使需要保育的幼兒，得到妥善的照顧。
3. 協助職業婦女減輕照顧幼兒的負擔。
4. 對弱勢家庭幼兒提供優惠，善盡社會責任。

二、教育理念

1. 建立適合幼兒身心發展的良好環境。
2. 提供完善的保育服務內容。
3. 啟發幼兒智能、想像力與創造力。
4. 培養良好的生活自理能力、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習慣團體生活模式為進入幼兒園做好準備。
5. 重視體能及情緒的發展。

三、收托辦法

1. 凡出生滿月之幼兒不分性別，均可報名。
2. 入本托嬰中心以滿月至兩歲為限，視需要（尚未進入幼兒園者）得以延長收托以一年為限。
3. 收托弱勢家庭兒童：（1）持有低收入戶卡者。（2）父母一方為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者或兄弟姊妹之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一般幼兒。（3）父母一方為原住民之幼兒。（4）社會局高風險家庭轉介之危機(含單親)家庭幼兒。
4. 如欲退托請提前一個月告知本中心。

四、收托時間及接送須知

1. 入園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09：00（請不要遲於此時間以免影響幼兒水果用餐時間及班級課程進行）。
2. 接回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7：30～18：00。
3. 彈性托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8：00～18：30。
4. 延長托育時間：18：30 後為延長托育時間。

延托費計算方式如下：

- 每 1 分鐘 1.0 元，（延托時段 18:00～18:30），約 18：00 接回者。
- 每 1 分鐘 2.0 元，（延托時段 18:30～19:00）。
- 每 1 分鐘 3.0 元，（延托時段 19:00～19:30）。
5. 最晚接回時間為每日 19：30。延托費之計算以前一月 26 號至當月 25 號為一次計算期間，將於發放收費單時合併收取。
 6. 固定晚接及早托計算方式於收費規則中另行規定。
 7. 家長請儘早來本園接回幼兒，以免幼兒久候家長而心生恐慌。
 8. 因應相關規定每次接送請家長務必於幼兒接送時掃描 QR CODE。

9. 請家長儘量親自來本托嬰中心接回幼兒。如若家長不克前來，需委託別人代接，請務必事先親自打電話或使用電子聯絡簿『接回說明』傳送訊息、接送者照片通知本托嬰中心，並告知對方姓名、與幼童關係經本托嬰中心確認無誤後始可接回幼兒。

五、收退費辦法與停課標準

1. **收費：**各項費用收取期間規定如下：(1) 月費：每月收取，每月月地發收費單請於次月五號前繳款。

(2) 學生團體保險費：依每年政府相關招標金額收取。

(3) 第一次入學當月之月費計算方式以月費 ÷ 當月應上課天數 × 實際上課天數計算。

(4) 收托後如需整個月請假則該月份不收取月費。承上如於整個月請假期間仍須臨時收托以每日 1,200 元計。

(5) 本托嬰中心每次收費均開立收費單，收到您的繳費後一定開立收據請務必於繳費後索取。

2. **退費：**

(1) 請假退費：病假（以醫生所開立之相關證明為憑）：連續請假五日者含跨月（不含例假日、政府公告臨時放假日如：颱風、大雨停課）始可退費。

事假：連續請假十日者含跨月（不含例假日、政府公告臨時放假日如：颱風、大雨停課）始可退費。

(2) 退費計算方式：

以每日餐費 90 元 × 請假天數計算於次月收費中扣抵。

(3) 本托嬰中心每次退費均開立退費單，請您收到退費後務必於退費收執聯簽名後由中心查存。

3. 停課標準：

(1) 本托嬰中心停課辦法依人事行政局行政公佈為基準，故遇年假或國定假日及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 必須停課），不另發通知或退費。

(2) 颱風、地震、大雨 停課依新竹市均宣布停班，本托嬰中心始停課。

(3) 如遇重大傳染疾病流行，符合衛生局定之停課標準，園方得以緊急通知停課。

(4) 新竹市政府腸病毒停課標準：

● 本市轄內各行政區如經本府衛生局公告為當年度之腸病毒高風險區，該區之托嬰中心於七日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嬰幼兒經醫師臨床診斷證實或疑似 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應實施停托措施。

● 非屬本府衛生局公告之腸病毒高風險區，該區托嬰中心於七日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嬰幼兒經醫師臨床診斷證實或疑似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 腸病毒，該班級或該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半數以上家長同意者，得採取停托措施。

● 如發現嬰幼兒經醫師臨床診斷證實或疑似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而無法馬上採行停托措施者，應將感染嬰幼兒與其他嬰幼兒區隔。

4. 繳費：

(1) 每月 25 號發放次月份收費袋，請於五號前以現金、轉帳或四大超商方式繳納。

(2) 本園收取任何費用時，會發收費袋及繳費通知單，並開立收據為憑證，請家長將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5. 特別約定事項：

(1) 如因故次月份欲送托天數較少時，請於前一月底告知則次月送托天數可採臨托方式每日以 1,200 元計費。

(2) 如未能提前告知則當月未送托天數之費用僅能以請假方式處理退費。

六、適應新環境及需備物品

1. 如果可能的話在開學前幾天，請抽空帶嬰幼兒來托嬰中心，讓嬰幼兒認識學校環境，熟悉照顧他的托育人員，建立孩子對新環境的好感。
2. 在開學前一天，找個時機告訴他：明天你就要上學囉！
3. 上學的第一天，請提醒孩子，並幫他做準備，不要慌亂心急，最好能提早一些時間到校，以便熟悉環境、老師和友伴。
4. 開學初幾天，請準時來接孩子，以免他等得心慌。
5. 嬰幼兒回家後，請多陪陪他，給予關懷，讓他感到溫馨和安全感，順便聊聊上學的感覺。
6. 新生初入校園，請家長適時離開，以免影響幼兒上課情緒，待幼兒適應團體生活後，隨時歡迎家長參觀。

小寶貝自備物品

類別	年齡 項目	0-6 個月	6-15 個月	15 個月以上
食品	母乳	當日份量 3-4 份(標示 MIL 量)		
	奶粉	當日 3-4 份量奶粉格(標示 MIL 量)	當日 1-3 份量奶粉格(標示 MIL 量)	當日 1 份量奶粉格(標示 MIL 量)
個人用品	紗布巾	4-6 條	3 條	2 條
	浴巾(有洗澡寶寶)	1 條	1 條(未洗澡可免)	
	奶瓶	3-4 支	1-3 支	1 支
	尿布	1 包	1 包	1 包
	姓名貼	1 份	1 份	1 份
	水壺/水杯		1 個	1 個
	圍兜兜		3 條	2 條
	濕紙巾	2 包	2 包	2 包
清潔保養	沐浴乳	園內提供	園內提供	
	乳液	1 瓶	1 瓶	
	牙刷			1 支
	口罩		1 盒	1 盒
服裝	上衣 or 包屁衣	2 件	2 件	2 件
	褲子	2 件	2 件	2 件
	背心(冬天)	1 件	1 件	1 件

寢具	睡袋(冬季)		1 件	1 件
	小被子(夏季)	2 件	2 條	2 條
	枕頭	1 件	1 件	1 件

* 寢具、貼身小被及牙刷週五回清洗，並於次週週一帶回寶貝魚。

* 大浴巾(洗澡時會用到)每日帶回清潔，次日帶乾淨的浴巾來喔!

* 奶瓶與奶粉分格盒每日帶回清潔，於次日同數量帶回寶貝魚喔!

七、服裝儀容

1. 請務必讓幼兒穿著簡單、舒適、耐洗、便於運動，容易讓幼兒自己穿脫的衣著，勿穿著昂貴、華麗、配件過多之衣物。讓幼兒著輕便容易自己穿脫的鞋子。
2. 請在幼兒所有的衣物、書包等用品寫上幼兒姓名以便於辨認。
3. 氣候多變時，請為幼兒套上一件外衣，以防著涼。

八、請假辦法

1. 倘若因故不能來園上課時，須請事先向導師請假並說明原因，或於當天早上 9:00 以前來電(或使用愛託付 App) 向中心請假。
2. 傳染性疾病如下表供參考，並且務必就醫及告知本托嬰中心就醫狀況。
3. 幼兒若在托嬰中心內生病、受傷學校除緊急處理外皆請家長儘速帶回就診，入學時之基本資料卡中緊急聯絡人務必詳填，以便緊急時聯絡家長。

名稱	傳染來源	傳染期
流感	飛沫	發燒、肌肉疼痛、頭痛，極度倦怠感等
禽流感	禽鳥等	初時徵狀與普通流感差不多，發燒、全身肌肉疼痛、咳嗽和喉嚨痛，較易導致高燒、肺炎、呼吸衰竭、多種器官衰竭
腸病毒	飛沫	發病後一週內傳染率最高
SARS	飛沫	潛伏期 2~10 天

水痘	飛沫、體液	潛伏期為 10~21 天
腮腺炎	飛沫	發燒通常要七天
結膜炎	接觸	1~12 日，雖非屬法定傳染疾病但因有高傳染性仍建議痊癒後再行送托。

九、當幼兒生病時／托藥辦法

※明顯的小兒疾病，為避免病情惡化或造成擴大感染，以下建議提供您作參考：

1. 幼兒若感染傳染性疾病，如眼疾、嚴重感冒、麻疹、腮腺炎、水痘、玫瑰疹、結膜炎、需隔離之傳染病（如手口足、咽峽炎腺病毒……等，為求自身健康及避免影響其它幼兒，請讓幼兒留在家裏充份休養至完全康復再入園。

2. 幼兒如需服用藥物，請家長於務必於『愛托付 APP』填寫

托藥單並拍攝：處方籤、藥袋及藥品，於每日送托前準備當日份的藥量，並請依托藥單內容確實填寫以建立良好的用藥制度。

3. 藥品需為醫院或開業醫師之處方，成藥及未經正式檢定合格之藥品或中醫師處方請勿帶來，並請將標有醫療院所、幼兒姓名及藥物用法之藥袋一併附上。

4. 每次托藥僅需準備當日藥量（其餘請存放在家中），另如為藥水亦請以小藥瓶裝好一次份量，服畢後之空瓶及藥袋，由園方交予幼兒帶回。

5. 藥水瓶子及藥包請標明幼兒姓名，或貼上有幼兒姓名之標籤，以防藥物與藥袋分開時無法辨識。

6. 幼兒如對某種食物、外用藥品、特殊植物、織品等過敏，請轉告老師。

7. 請經常幫幼兒修剪指甲，幼兒若留長髮請家長予以整理。

8. 幼兒在園所內若有身體不適現象，本托嬰中心會立即與家長連絡。如您的孩子發生『必須緊急送醫』的情形，本托嬰中心會先將其送至就近特約醫院就醫並通知家屬。

十、親職互動

1. 請善用電子聯絡簿 APP，這將會讓家長與園方聯繫更緊密有任何相關建議或溝通事項請至電子聯絡簿 APP『交流區』留言。
2. 不定時發【親職教養】文章於托嬰中心 Facebook 及電子聯絡簿 APP『分享區』，期盼家長與我們共同成長。
3. 不定時舉行【親職座談】並安排相關講座歡迎您的參與。

十一、家長協助事項

1. 養成幼兒獨立自主之精神，新生來本托嬰中心請家長放心 把孩子教給托育人員後，請您放心離開本園，以免影響孩子的學習情緒。
2. 幼兒基本資料之內容若有變更，請立即通知園方。
3. 托育人員每日填寫電子聯絡簿 APP 做為親職聯絡之用，請家長詳閱。
4. 幼兒帶回家之通知單或資料等請您留意查閱，當您接到親職講座或幼兒活動的邀請函時，請您務必踴躍參加。
5. 請讓幼兒養成早睡早起的習慣，以免睡眠不足。
6. 請讓幼兒學會生活自理，如刷牙、洗臉、如廁、收拾玩具。
7. 平時：請勿讓幼兒攜帶玩具或心愛的東西來園，以避免幼兒間的紛爭或遺失。
8. 請珍惜幼兒帶回的作品，並給予以正面的鼓勵以建立幼兒的自信心，增加對學習的興趣。
9. 家長若有任何問題需要與老師溝通，請選擇孩子不在場的時間，避免造成孩子的心理負擔與不尊重。
10. 請避免在幼兒面前批評老師、園務工作或談論幼兒本身缺失，請將問題直接向園方反應、建議。

十二、健康營養餐點

1. 餐點內容：本中心均注重均衡營養(含肉、蔬菜、水果、蛋類)，少給幼兒吃甜食、避免吃刺激性食物。
2. 設計原則：儘量多樣化，營養可口並配合時令、季節、節日活動等並注重營養均衡。
3. 有時餐點會因颱風……因素，影響其農作物的收成，進而影響到本中心當日餐點的變更。屆時，請家長體諒。

十三、接送與門禁制度

1. 為落實中心接送管理制度，本中心接送制度如下：接送時請至櫃台掃描（QR CODE）。
2. 為落實中心門禁管理制度，本中心門禁制度如下：為避免疾病傳染及維護學童在校安全，家長接送一律在櫃台區等候由托育人員帶出幼生交予家長。
3. 如需委託非平常接送之家長（親友）接回時，**請務必使用『愛托付-接回委託』功能**，告知中心並傳送受委託人的照片以利中心核對。

十四、托育補助

1. 補助條件：
 - (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
 - (2)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
2. 申請資格：
 1. 本項補助所稱「就業者」係指：
 - (1)受僱於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者。

(2) 勞動基準法所稱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者。

(3)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8 條參加勞工保險者。

(4)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具「漁會法」第 15 條所定甲類會員身分者。

(5) 依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免納所得稅之現役軍人、中等學校以下之教職員。

3. 補助標準：

(1) 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 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3,000 元。

(2) 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4,000 元。

(3) 低收入戶、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4,000~5,000 元。

(4) 有三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 2 歲幼兒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補助對象不受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及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限制。

(5) 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4. 所需文件：

(1) 申請表：請表最下方申請人甲、乙均需簽名蓋章。

(2) 3 個月內之幼兒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如父母 或監護人未與幼兒同戶籍，則需補附身分證影本（影本部分請加蓋私章）。

(3) 與托嬰中心簽訂之托育契約書一式三份（社會局一份、托嬰中心一份、家長請自留一份）。家長自留一份無須繳回托嬰中心。

(4) 申請人(父或母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影本部分需蓋章）。

(5) 家庭總所得文件：

(A) 有納稅資料者：免附證明文件。

(B)無納稅資料者：洽詢托嬰中心行政人員。

(6) 就業證明文件：

(1)有納稅資料者：免附證明文件。

(2)無納稅資料者：洽詢托嬰中心行政人員。

(7) 以上影本文件學校均會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僅供寶貝魚托嬰中心申請托育補助用』。

5. 托育補助給付方式：

(1) 於次月底直接匯入至家長指定之郵局帳戶。

例：一月份托育補助於二月底前匯入。

(2) 第一次申請當月份需經審查於次二月匯入。

例：一月份為第一次申請，則一、二月份托育補助會合併於三月底前匯入家長指定之郵局帳戶。

6. 新竹市準公共化托育補助每月 6,000 元，並訂有排富條款，即最近一年綜所稅率未達 20 %，申請時幼兒要未滿 2 歲，父母未重複領有育兒津貼。

十五、學生保險

依規定托嬰中心收托之嬰幼兒均需依規定投保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之保險公司及費用依政府每年統一招標後公告為準。

十六、奶瓶、餐具相關

嬰幼兒使用之奶瓶、學習水杯、不銹鋼碗、不銹鋼湯匙屬個人專屬貼身之用，因之本托嬰中心不提供奶瓶（但本中心會準備消毒完畢之備用）及相關備用餐具。上開相關奶瓶、水杯及餐具請家長每日使用後攜回消毒，每日攜帶至本中心供嬰幼兒當日使用。

十七、意見反應管道

本托嬰中心十分重視您的建議，如果您有任何相關建議及欲反應事項歡迎使用下列方式反應：

1. 歡迎您直接來電托嬰中心跟主任或行政人員反應。
2. 聯繫電話：(03)577-0666
3. 使用中心 E-MAIL 反應 E_MAIL：babyfishcarecenter@gmail.com
iyungbassguy@gmail.com
4. 使用『愛托付交流功能』。

十八、個資法相關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托嬰中心需徵得家長同意使用嬰幼兒照片以不具名方式於本托嬰中心網站、部落格、臉書、廣告傳單、簡介手冊等範圍使用。